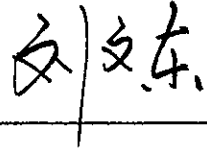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销售委员会销售发展部通知公告

东航股销发展通知〔2019〕8号

签批: 

关于重申禁止代理在非自营的网络销售平台 违规投放政策的通知

国内各销售单位:

时值春运销售旺季期间,我部根据监控,发现仍有极少数代理擅自通过非自营 B2B 采购平台(如今日天下通等)违规投放政策,扰乱市场秩序,稀释航线收益。现将相关要求予以再次重申,请各单位务必对辖区内代理重点宣贯并加强监管:

一、严格按照《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》中规定执行,即“代理方必须在门店、网站等自有渠道开展与委托方机票相关产品的销售;如需在第三方销售渠道上销售,代理方须事前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,并经委托方审批同意。”,未经东航授权,不允许代理在非自营的 B2B 平台进行政策投放和票务销售;

二、违反上述规定,将按以下标准及流程处罚:

1. 代理配置第一次被发现违规投放,屏蔽该配置一周予以警告,并处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。相关销售单位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代理人书面承诺报告,上报销售发展部在审批同意后取消屏蔽。

2. 代理配置第二次被发现违规投放，屏蔽该配置一个月，并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。相关销售单位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代理人书面承诺报告，上报销售发展部在审批同意后取消屏蔽。

3. 代理配置第三次被发现违规投放，立即屏蔽该配置并取消该代理 BSP 授权，同时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违约金。

特此通知，感谢配合！

2019 年 02 月 01 日

销售发展部

经办单位：销售发展部\销售支持分部

经 办 人：代理管理组

联系邮箱：agent@ceair.com